

盘锦市水利局文件

盘水利发〔2019〕70号

关于2019年兴隆台区河流堤防维修养护实施方案的批复

兴隆台区农业和水利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2019年兴隆台区河流堤防维修养护实施方案的请示》（兴农水发〔2019〕21号）已收悉，盘锦市水利局组织专家对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查，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实施必要性

绕阳河干流堤防是防汛抗洪的主要屏障，经常开展巡堤查险，及时处理险情，保障堤防运行安全。砂石道路经过冻融及雨水的浸泡，道路存在不同程度的损坏，在村庄密集处，堤顶过往车辆较多，路面被碾压搓衣板状，车辆行驶震荡颠簸，不

得不减速行驶，这种路况难以达到汛期防汛的交通要求且对坝身安全存在威胁，所以为了汛期防汛物资的及时运输及确保群众出行安全，绕阳河堤顶砂石路面维修是十分必要的。

二、同意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1) 绕阳河堤顶路维修

对绕阳河（兴隆台区段）龙家铺闸起 2835m 堤顶路面进行找平压砂维修，路面平均宽度为 3.5m，平均补填压实 5cm 山皮砂；对绕阳河（新生段）苇田排灌站起 1932m 堤顶路面进行找平压砂维修，路面平均宽度为 4.5m，平均补填压实 5cm 山皮砂。

2) 堤防日常养护

辽河（兴隆台区段：辽河左岸溢洪堤至于岗子站之间，总长 15km；新生段：苇田排灌站至新生街道之间，总长 16km）、绕阳河（兴隆台区段：龙家铺闸至苇田排灌站之间，总长 10.89km；新生段：苇田排灌站至盘石公路，总长 4.8km）。

堤防日常养护包括打草、浇水、栏杆标语牌粉刷维修及其他。

三、工程设计。

1. 基本同意项目区维修实施方案。
2. 同意工程维修养护执行的有关依据内容。

四、工程施工

1. 基本同意维修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总布置。

2. 基本同意施工进度安排，完工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底。

五、工程管理设计

1. 基本同意管理机构设置。
2.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六、工程投资

1. 同意工程投资编制的依据为《辽宁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辽发改发[2005]1114 号)和《辽宁省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暂行)》。

2. 主要材料的价格水平为 2019 年 4 月份。

3. 核定工程总投资 45.09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44.8 万元，其余部分由区财政自筹解决。

附：2019 年兴隆台区河流堤防维修养护实施方案审查意见



盘锦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30 日印发
